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代码：155014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证券简称：18 铁龙 01

公告编号：2020-010

##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2020年一季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二）变更日期

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一个收入确认模型；引

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2020年一季度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全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6票全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一董事会相关议案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